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

沪证监法字〔2018〕64号

关于开展上海证券期货行业 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近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本市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沪发改信〔2018〕14号），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在本市组织开展信用承诺活动。根据市发改委《通知》相关要求，现将辖区证券期货行业开展信用承诺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同业公会签署行业自律信用承诺，承诺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 请各同业公会组织会员单位签署诚信经营承诺，承诺不断加强诚信自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3. 上述信用承诺书相关签署情况由各同业公会汇总后请于11月29日前报送至我局。

我局证券同业公会联系人：王朋

联系方式：021-50121238

我局基金同业公会联系人：曹培利

联系方式：021-50121146

我局期货同业公会联系人：乔丽

联系方式：021-50121205

附件：1. 关于开展本市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沪发改信〔2018〕14号）

2. 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8年11月29日

上海证监局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信〔2018〕14号

关于开展本市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系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附件1）要求，本市拟组织开展信用承诺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请各部门组织辖内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见附件2，内容可自行拟定），做出诚信经营承诺。

2、开展审批代替型信用承诺。请各部门梳理本单位在实施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办事主体已签署的告知承诺书，PDF版于11月10日前报送我委。

3、开展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请各部门组织辖内行业协会商

会等行业组织签署信用承诺（参考模板见附件 3，内容可自行拟定），并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其会员企业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

4、开展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请各部门组织本单位认定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企业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参考模板见附件 4，内容可自行拟定），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以上企业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可经由各单位或各行业协会汇总，或企业签署后直接将 PDF 版本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我委。

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

2：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3：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

4：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人：市发改委 王 磊 021-23112991 18918883863

市信用中心 吴景琚 18116032161

邮 箱： wujingshen@shic.gov.cn

附件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诚信自律, 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经营, 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不违背社会公德。

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 不搞不正当竞争, 严格履行承诺, 信守合同。

三、加强企业管理, 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四、依法纳税, 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

为了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协会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本协会郑重承诺: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积极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践行“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宗旨。

三、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违规开展评比、培训、表彰,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在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自律公约。

五、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